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新埤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屏新鄉社會字第11031014401號

附件：



修定「屏東縣新埤鄉春節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附「屏東縣新埤鄉春節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鄉長林志成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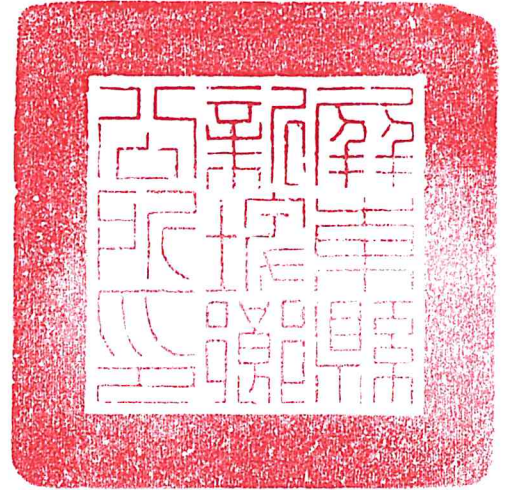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新埤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屏新鄉社會字第11031014402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新埤鄉春節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5次臨時會議決通過（110年10月13日屏新鄉代字第11030063000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布修正「屏東縣新埤鄉春節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111年1月1日施行。

鄉長林志成

屏東縣新埤鄉春節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29 日屏新鄉社會字第 10730787701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屏新鄉社會字第 11031014401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屏東縣新埤鄉(以下簡稱本鄉)為落實推動老人福利服務，加強照顧及關懷老人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春節慰問金，係指於每年春節前發放符合資格者之慰問金，每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
- 第三條 本鄉鄉民同時符合下列資格者，為發放之對象：
- 一、於該發放年度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依出生年次認定，年滿七十歲以上者。
 - 二、最後設籍日以該發放年度前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籍本鄉，且於發放作業造冊時仍在籍者。
- 第四條 春節慰問金發放之對象，由屏東縣新埤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向戶政機關申請符合前條規定資格之名冊為準。
- 第五條 每年發放之春節慰問金，經本所合法通知後，應於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領取，逾期未領取視為放棄。
- 第六條 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發放，並得視本鄉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停發。
-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屏東縣新埤鄉春節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修

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屏東縣新埤鄉春節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	屏東縣新埤鄉公所春節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	法規名稱修正
第一條 <u>屏東縣新埤鄉(以下簡稱本鄉)</u> 為落實推動老人福利服務,加強照顧及關懷老人,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	第一條 為落實推動老人福利服務 <u>工作</u> ,加強照顧及關懷慰問本鄉老人,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	修正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之部份內容
第二條 <u>本自治條例所稱春節慰問金</u> ,係指於 <u>每年春節前</u> 發放符合資格者之慰問金,每人新臺幣 <u>二千五百元</u> 。	第二條 所稱春節慰問金,係指於春節前夕發放符合條件者之關懷慰問金每人新臺幣 <u>貳仟元整</u> 。	修正發放金額之部份內容
第三條 本鄉鄉民同時符合下列資格者,為發放之對象: 一、於該發放年度前一年 <u>十二月三十一日前</u> ,依出生年次認定,年滿七十歲以上者。 二、最後設籍日以該發放年度前二年 <u>十二月三十一日前</u> 設籍本鄉,且於發放作業造冊時仍在籍者。	第三條 本鄉鄉民同時符合下列資格者,為發放之對象: 一、於該發放年度前一年 <u>12月31日前</u> ,年滿70歲以上者(依出生年次認定)。 二、最後設籍日以該發放年度前二年 <u>12月31日前</u> 設籍本鄉,且於發放作業造冊時仍在籍者。	修正發放對象資格之部份內容
第四條 春節慰問金發放之對象,由屏東縣新埤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向戶政機關申請符合前條規定資格之名冊為準。	第四條 春節慰問金發放對象之造冊,以戶政事務所依前條規定提供符合資格之名冊為準。	修正發放對象名冊來源之部份內容
第五條 <u>每年發放之春節慰問金</u> ,經本所合法通知後,應於當年 <u>三月三十一日前</u> 領取,逾期未領取視為放棄。	第五條 春節慰問金發放期間至當年 <u>3月31日止</u> ,無人領取視為放棄,即繳回公庫。	修正發放期間領取期限
第六條 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發放,並得視本鄉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停發。	第六條 所需經費由本鄉編列年度預算辦理發放,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停發。	修正經費來源之部份內容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 <u>一百一</u>	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之	修正本自治條

<u>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u>	<u>日起實施。</u>	例之公布施行 日期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